

ICS 35.100  
L 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69.6—2000  
eqv ISO/IEC 9834-6:1993

---

##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OSI 登记机构的操作规程 第6部分:应用进程和应用实体

**Information technology—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Procedures for the operation of OSI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Part 6:Application processes and application entities**

2000-01-03 发布

2000-08-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9834-6:1993《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OSI 登记机构的操作规程 第 6 部分：一般规程》。

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对 5.1.5 条和第 9 章作了适当修改。根据 GB/T 9387.1 和 GB/T 9387.3 中术语的定义，对 3.1a) 的注和 3.2a) 的注作了适当修改。

GB/T 17969 在《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OSI 登记机构的操作规程》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第 1 部分(即 GB/T 17969.1)：一般规程；

第 5 部分(即 GB/T 17969.5)：VT 控制客体定义的登记表；

第 6 部分(即 GB/T 17969.6)：应用进程和应用实体。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洪仁、黄家英。

## ISO/IEC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性的标准化专门机构。国家成员体(他们都是ISO或IEC的成员国)通过国际组织建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参与制定针对特定技术范围的国际标准。ISO和IEC的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与ISO和IEC有联系的其他官方和非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对于信息技术,ISO和IEC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即ISO/IEC JTC 1。由联合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需分发给国家成员体进行表决。发布一项国际标准,至少需要75%的参与表决的国家成员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ISO/IEC 9834-6是由ISO/IEC JTC 1“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与CCITT共同制定的。等同文本为CCITT建议X.665。

ISO/IEC 9834在《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OSI 登记机构的操作规程》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6个部分:

- 第1部分:一般规程
- 第2部分:OSI文件类型登记规程
- 第3部分:ISO/CCITT联合使用的客体标识符成分值的登记
- 第4部分:VTE轮廓的登记表
- 第5部分:VT控制客体定义的登记表
- 第6部分:应用进程和应用实体

本标准的附录A仅提供参考信息。

## 引 言

本规范给出了对于应用进程标题和应用实体限定符的登记机构的行政角色,它以 GB/T 17969.1 中包含的 OSI 登记机构的操作规程为基础。没有规定技术角色。

GB/T 9387.3 的 13.1 条规定需要给应用进程和应用实体分配全局性的无二义性的名称。这些名称的语法形式在 GB/T 16687 中规定。

CCITT 工作组 VII 和 ISO/IEC JTC1/SC21 联合给出了应用进程和应用实体限定符的语法定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OSI 登记机构的操作规程 第 6 部分:应用进程和应用实体

GB/T 17969.6—2000  
eqv ISO/IEC 9834-6:1993

### Information technology—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Procedures for the operation of OSI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Part 6:Application processes and application entitie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登记应用进程和应用实体的规程。

尚未对国际登记机构提出要求,因此,这些规程适用于在各国或 ICD 节点或这些节点以下的登记。本标准不包括应用进程类型或应用实体类型的登记。尚未对这种登记提出要求。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9387.1—1998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基本参考模型 第 1 部分:基本模型  
(idt ISO 7498-1:1994)
- GB/T 9387.3—1995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基本参考模型 第 3 部分:命名与编址  
(idt ISO/IEC 7498-3:1989)
- GB/T 16262—1996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抽象语法记法—(ASN.1)规范  
(idt ISO/IEC 8824:1990)
- GB/T 16264.2—1996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目录 第 2 部分:模型  
(idt ISO/IEC 9594-2:1990)
- GB/T 16687—1996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联系控制服务元表协议规范  
(idt ISO 8650:1988)
- GB/T 17176—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应用层结构(idt ISO/IEC 9545:1994)
- GB/T 17969.1—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OSI 登记机构的操作规程 第 1 部分:一般规程(idt ISO/IEC 9834-1:1993)
- ISO 6523:1984 数据交换 标识组织的结构

#### 3 定义

##### 3.1 本标准采用 GB/T 9387.1 中定义的下列术语:

- a) 应用实体 application—entity;

注:在 GB/T 9387.1 现行版本中的这个术语的定义不同于 GB/T 9387.3 中的定义。应采用 GB/T 9387.1 中的定义,在 GB/T 9387.3 修订时,将用 GB/T 9387.1 中的定义代替 GB/T 9387.3 中的定义。

- b) 应用实体类型 application—entity—type;
- c) 应用进程 application—process;
- d) 开放系统互连环境 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environment。

### 3.2 本标准采用 GB/T 9387.3 中定义的下列术语:

- a) 应用实体 application—entity;

注:在 GB/T 9387.1 现行版本中的这个术语的定义不同于 GB/T 9387.3 中的定义。应采用 GB/T 9387.1 中的定义,在 GB/T 9387.3 修订时,将用 GB/T 9387.1 中的定义代替 GB/T 9387.3 中的定义。

- b) 应用实体标题 application—entity—title;
- c) 应用进程标题 application—process—title。

### 3.3 本标准采用 GB/T 17969.1 中定义的下列术语:

- a) 国际登记机构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authority;
- b) 登记 registration;
- c) 登记机构 registration authority;
- d) 登记分层名(称) registration—hierarchical—name;
- e) 登记分层名称树 registration—hierarchical—name—tree;
- f) 主办机构 sponsoring authority。

### 3.4 本标准采用 GB/T 16264.2 中定义的下列术语:

- a) 可辨别名 distinguished—name;
- b) 相关可辨别名 relative—distinguished—name。

### 3.5 本标准采用 GB/T 17176 中定义的下列术语:

- a) 应用实体限定符 application—entity—qualifier;
- b) 应用进程类型 application—process—type。

### 3.6 本标准采用 GB/T 16262 中定义的下列术语:

- 客体标识符 object identifier。

## 4 缩略语

AE 应用实体

AE 限定符 应用实体限定符

AE 标题 应用实体标题

AP 应用进程

AP 标题 应用进程标题

ICD 国际代码指示符(在 ISO 6523 中定义)

OSIE 开放系统互连环境

RH 名 登记分层名

## 5 总则

### 5.1 引言

5.1.1 GB/T 17969.1 定义了登记的通用规程,这些登记与包含的客体无关。它顾及到了定义规程的其他标准,这些规程对客体的特定类型是特有的。本标准是针对 AP 和 AE 的登记规程。GB/T 17969.1 的各章,除第 7 章(国际登记机构)外都适用于本标准的规范。因为本标准不涉及国际级别的登记,所以第 7 章不适用。

5.1.2 AP 由 AP 标题标识。AP 标题是一种名称,它在整个 OSIE 内是无二义的。AP 的登记包括分配 AP 标题。本标准所定义的规程能使得分配的 AP 标题在整个 OSIE 内是无二义的。

**5.1.3** 在 **AP** 内, **AE** 由 **AE** 限定符标识。 **AE** 限定符在它的 **AP** 范围内是无二义的。 **AE** 的登记包括分配 **AE** 限定符。本标准所定义的规程能使得分配的 **AE** 限定符在特定 **AP** 的范围内是无二义的。

注: 在 **OSIE** 内 **AE** 由 **AE** 标题标识。 **AE** 标题由 **AP** 标题和 **AE** 限定符组成。 **AE** 的登记不包括分配它的 **AE** 标题。

附录 A 给出了如何按照它的组成部分来形成 **AE** 标题。

**5.1.4** 本标准没有包含 **AE** 标题生成(见附录 A)的详细条款。但是, **AE** 标题可以由 **AP** 标题和 **AE** 限定符组合而成, 提供的这些成分是按照本标准定义的规则分配的。按照这些规则生成的 **AE** 标题是 **RH** 名的一个实例。

**5.1.5** 在本标准中定义的规则既适用于各个国家和在国际上被认可的各个组织(后者是业已分配了 **ICD** 的组织)的登记机构, 也适用于我国的登记机构。这些规则对这样的登记机构给出了管理角色。

注

1 既没有对国际级别的登记机构提出要求, 也没有对国际标准中的登记提出要求。

2 **AP** 标题、**AE** 限定符和 **AE** 标题的抽象语法在 **GB/T 16687** 中规定。它对名称的每种类型定义了两种语法形式: 客体标识符形式和目录名形式。本标准的条款与 **GB/T 16687** 中包含的定义一致。

## 5.2 对登记机构的要求

注: 本条给出的一般要求适用于负责登记 **AP** 标题和(或)**AE** 限定符的登记机构。

**5.2.1** 根据本标准中的规程履行 **AP** 标题和(或)**AE** 限定符登记的登记机构应是下列二者之一:

a) 按照 **GB/T 17969.1** 附录 A 的条款分配客体标识符的一组登记机构中的一个成员, 也是按照 **GB/T 17969.1** 附录 B 的条款分配目录名的一组登记机构中的一个成员;

b) 按照 **GB/T 17969.1** 附录 C 的条款同时分配客体标识符和目录名的一组登记机构中的一个成员。

**5.2.2** 登记 **AP** 的登记机构也可以负责登记 **AP** 的 **AE** 限定符, 但是, 这后一种职责可以委托给下级登记机构。

## 6 登记规程

### 6.1 AP 登记规程

**6.1.1** 为了登记一个 **AP**, 登记机构应同时分配 **AP** 标题的客体标识符形式和目录名形式。申请者会得到被分配的名称形式。登记机构应给出这些名称, 以及作为这个 **AP** 的 **AP** 登记表项的附加信息(见 7.1)。本标准没有给申请者或登记机构提出有关推广或宣告现有登记表项的任何要求。

**6.1.2** 登记机构应按照下列规则分配 **AP** 标题的客体标识符形式:

a) 用来管理 **GB/T 17969.1** 中定义的 **RH** 名称树的一般条款;

b) 用来分配符合 **GB/T 17969.1** 附录 A 中定义的 **RH** 名称树的客体标识符的特殊条款。

注: 登记机构应分配一个(或多个)客体标识符成分, 它与上级登记机构分配的客体标识符成分组合成 **AP** 标题的客体标识符成分清单。

**6.1.3** 登记机构应按照下列规则分配 **AP** 标题的目录名形式:

a) 用来管理 **GB/T 17969.1** 中定义的 **RH** 名称树的一般条款;

b) 用来分配符合 **GB/T 17969.1** 附录 B 中定义的 **RH** 名称树的目录名的特殊条款。

注: 登记机构应分配相关可辨别名, 它与上级登记机构分配的一组相关可辨别名组合成 **AP** 标题的目录名。

### 6.2 AE 登记规程

**6.2.1** 为了登记一个 **AE**, 包含 **AE** 的 **AP** 以前必须已登记过。

**6.2.2** **AE** 的登记机构应同时分配 **AE** 限定符的客体标识符成分和相关可辨别名形式。申请者会得到被分配的名称形式。登记机构应给出这些名称, 以及以前已登记的 **AP** 标题和作为这个 **AE** 的 **AE** 登记表项的附加信息(见 7.2)。本标准没有给申请者或登记机构提出有关推广或宣告现有登记表项的任何要求。

**6.2.3** 登记机构应通过分配一个整数值给 **AE** 限定符分配一个客体标识符成分, 它在有联系的应用进

程范围内是无二义的,这个整数值构成该客体标识符的成分。

**6.2.4** 登记机构应给 **AE** 限定符分配一个相关可辨别名形式,它在有联系的应用进程范围内是无二义的。

## 7 最少信息要求

**7.1** 登记应用进程需要下列信息:

- a) 如第 6 章所述的分配给应用进程的标识符;  
注:这是 **AP** 标题。
- b) 申请者的名称;
- c) 登记的日期;
- d) 应用进程的参考文件;
- e) 有选择地交叉引用支持 **AE**。

**7.2** 登记应用实体需要下列信息:

- a) 如 7.1 所述的 **AP** 标题,对于该 **AP**,这种 **AE** 限定符是适用的;
- b) 如第 6 章所述的分配给 **AE** 的限定符;  
注 1: **AE** 标题由这两种元素按照附录 A 的规定构成。
- c) 申请者的名称;
- d) 登记的日期;
- e) **AE** 的参考文件。

注 2: 为了清楚起见,在 7.1 和 7.2 中的各项分别表示了逻辑要求。任何有效的登记表项的格式都由负责的登记机构定义。登记机构可以创建由 **AP** 项和全部相关 **AE** 项组成的项。

## 8 技术角色

没有定义技术角色。

## 9 维护规程

维护规程由各级登记机构给出。

注: 这种规程没有以国际级别形式给出,它应在国家级或下属级别,或在 **ICD** 节点局部要求的管理方案中包括。由于全局上唯一的标识符,即使被分配的实体变为无用时也不能再分配,因此应限制对维护的要求。更新的某些例子是在 **AP** 与新的或被放弃的 **AE** 之间的交叉引用。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AE 标题的生成

- A1** 本标准没有包含 **AE** 标题分配的详细条款。**AE** 标题由 **AP** 标题和 **AE** 限定符组合而成,只要这两个成分都是按照本标准定义的规程分配的。
- A2** **AE** 标题的客体标识符形式可由 **AE** 限定符(整数)的客体标识符成分形式附加到包含相关 **AP** 标题的客体标识符的一串客体标识符成分构成。这一串延续的客体标识符成分为该 **AE** 标题形成了客体标识符的客体标识符成分清单。
- A3** **AE** 标题的目录名形式可由 **AE** 限定符的相关可辨别名形式附加到相关 **AP** 标题的目录名构成。
- A4** 对于两种形式,**AE** 标题能被分解成它的 **AP** 标题和 **AE** 限定符。**AE** 标题的最后一个成分等于 **AE** 限定符,**AE** 标题的其余成分为 **AP** 标题。
-